

FWZN-42050200000001110463000100060003-2017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2017年12月22日发布
2017年12月22日实施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非公募基金会注销业务

二、基础要素

(一) 事项名称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

(二) 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01110463000100060003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五) 服务对象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八) 联办机构

无

(九) 监察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十) 设定依据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4]40号）（二）部分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 将市（州）级、县级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下放至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

(十一) 受理要求

1. 申请时限

无

2. 受理条件

- (1) 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 (2)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3)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3. 禁止性要求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该事项不予批准：（一）不是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可以继续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十二) 数量限制

无

(十三)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 无

(十四)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无

(十五) 申请材料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注销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批复	相关部门核发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3	基金会法人注销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会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5	基金会清算报告书、债权债务公告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6	基金会履行内部程序有关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p>其他要求： 申请书向民政部提出申请，说明注销登记的原因、清算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基金会盖章。</p> <p>申请书向民政部提出申请，说明注销登记的原因、清算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基金会盖章。</p> <p>申请书向民政部提出申请，说明注销登记的原因、清算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基金会盖章。</p> <p>申请书向民政部提出申请，说明注销登记的原因、清算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基金会盖章。</p> <p>申请书向民政部提出申请，说明注销登记的原因、清算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基金会盖章。基金会清算报告书（清算小组成员签字）、债权债务公告（公告需刊登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提交报纸原件）；</p> <p>申请书向民政部提出申请，说明注销登记的原因、清算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基金会盖章。基金会清算报告书（清算小组成员签字）、债权债务公告（公告需刊登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提交报纸原件）；</p>					

（十六）结果名称

1. 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准予注销决定书

（十七）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十八）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九）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二十）办理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民政局503室. 民间组织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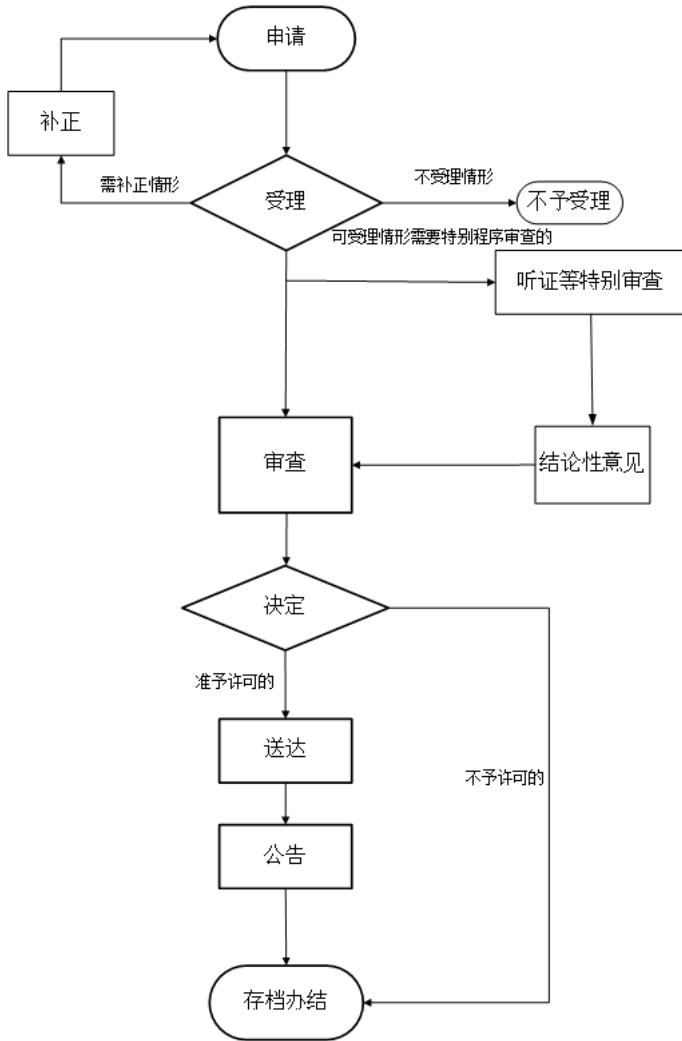
交通指引：公交：2路 地铁：

网上办事地址：<http://219.140.166.17:50640/xcms/member/shzzLogin.jsp>

（二十一）中介服务

无

（二十二）办理流程



三、办理流程

(一) 按照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注销决议

按照章程的规定，基金会应当召开理事会对终止动议进行表决。如果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的，应当在报纸上公告，并经业务主管单位认可。

(二) 组成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一般指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组的职责是：清理财产，编制财务报表；通知、公告债权人（参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代表基金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各种账务账册。各财务数据须经注册会计师签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 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注销申请

清算结束后，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注销申请。

(四) 提交申请文件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申请文件。

(五) 决定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后，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印章和有关财务凭证，将银行账户、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注销资料的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

四、办理服务

(一) 预约办理

可通过电话预约 电话号码:0717-6918310

(二) 咨询

可来电咨询办理进程及结果：0717-6918310

(三) 进程与结果查询

无

(四) 物流快递

无

(五) 网上支付

无

(六) 常见问题

1、问题：基金会注销登记的条件和基金会注销登记所需材料是什么？

答复：基金会注销登记条件：（1）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2）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3）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4）已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了清算组织，完成了清算工作；基金会注销登记所需材料：（1）注销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3）基金会清算报告书。

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投诉

1. 监督投诉 电话：0717-6918287,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 西陵区民政局办公室, 邮箱：258139903@qq.com
2.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西陵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受理部门西陵区法制办：0717-6927574），或向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庭0717-6523082）。

(二) 申请人义务

申请人义务：1.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配合监督检查。
附件：

1. 基金会法人注销申请表.docx；（范本）
2. 基金会法人注销申请表.docx；（空表）
3. 注销登记决定书.jpg（结果样本）